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 544号

罪犯邵文港，绰号“毛港”，男，1985年7月6日生于安徽省砀山县，公民身份号码342221198507061590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安徽省砀山县关帝庙镇黄屯041号。2006年9月30日因殴打他人于被常熟市公安局处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31日作出(2015)苏中刑初字第000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邵文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元。刑期自2014年8月11日起至2029年8月1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5年11月17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8日作出(2018)苏02刑更162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（2020）苏02刑更126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92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7年9月10日止。

罪犯邵文港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元未履行，已转入监狱账户。罪犯邵文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文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